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 件

新政办发〔2018〕26号

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 促进消费升级的实施意见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加快发展冷链物流对促进我区农业生产流通和农民增收,提高食品质量安全水平和推动居民消费升级具有重要意义。目前,我区农产品冷链物流存在基础设施薄弱、布局不合理、冷链流通率低和企业规模化、信息化、标准化水平低等问题,与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居民消费升级和扩大我区农产品在国内外市

场占有率的目标要求还有较大差距。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7〕29号),加快促进我区冷链物流健康规范发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贯彻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自治区党委九届四次全体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落实国家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和加强食品安全的总体部署,以提升冷链物流服务品质、保障生鲜农产品和食品消费安全、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导向,按照“全链条、网络化、严标准、可追溯、新模式、高效率”的要求,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创新驱动和规范发展,加快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加大先进技术和手段的应用,大力培育龙头企业,强化运营监管。到2022年,初步建成“全程温控、标准规范、运行高效、安全绿色”的冷链物流服务体系,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冷链物流企业,冷链物流信息化、标准化大幅提升,生鲜农产品和易腐食品冷链流通率、冷藏运输率显著提高,腐损率明显降低,冷链物流服务水平大幅提升,食品质量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

制定实施《自治区冷链物流发展规划》，统筹规划全区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实施一批产地预冷集配中心、冷链物流园等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重大项目，重点建设以林果基地为依托的特色农产品冷链；以畜牧业、水产养殖示范园区(基地)和大型屠宰、加工企业为依托的肉类、乳及乳制品、水产冷链；以农产品批发市场为依托的农产品流通冷链和以大型商业连锁为依托的终端冷链物流体系，构建覆盖全区主要产地和消费地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农业厅、林业厅、畜牧厅、交通运输厅、财政厅、食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位列第一的为牵头部门，下同)。补齐农产品产地“最先一公里”短板，鼓励在果蔬、畜禽、水产和乳及乳制品等生产基地和加工地建设预冷、储藏保鲜和低温加工仓储等设施，形成一批产地预冷集配中心和低温加工处理中心。支持种养殖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组织、农产品加工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经营主体在鲜活农产品主产区的主产乡(镇)、主产村建设组装式冷藏库(自治区农业厅、林业厅、畜牧厅、食药监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大中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冷藏冷冻、流通加工冷链设施。鼓励在乌鲁木齐市和库尔勒市、喀什市等重要物流节点和农产品交易集散地改造升级或建设一定规模的冷链物流园区，推动冷链物流行业集聚发展。鼓励公路货运枢纽、铁路物流中心和机场建设冷藏库、冷藏车等冷链物流设施设备投入，发展低温物流配送。加强面向城市消费的低温加工处理中心和冷链配送设施建设，鼓励商场超市等零售终

端网点配备冷链设备,发展城市“最后一公里”低温配送。支持冷库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鼓励建设节能型冷库(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农业厅、畜牧厅、林业厅、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食药监局、供销社、新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乌鲁木齐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大水果、水产品、肉类等进口指定口岸建设力度,加快建设保鲜、冷藏、冷冻、预冷、运输、查验等冷链物流基础设施,扩大我区特色农产品出口和国外优质优价的生鲜农产品进口(自治区商务厅、新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乌鲁木齐海关、外办(口岸办)、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冷链物流标准和服务规范体系。

适应冷链物流发展和食品安全的需要,建立全程冷链标准体系。严格执行国家关于肉类、水产品、乳及乳制品、冷冻食品等易腐食品温度控制强制性标准。建立冷链物流全程温度记录制度,相关记录保存时间要超过产品保质期6个月以上(自治区食药监局和卫生计生委会同质监局、农业厅、商务厅、工商局负责落实)。加大生鲜农产品原料处理、分选加工与包装、冷藏、运输、零售等环节保鲜技术和制冷保温技术标准以及相关工程、设施设备的设计、建造、安装等标准的应用。加快建立和补充完善符合我区实际的标准体系,积极推动葡萄、香梨、红枣、甜瓜、鲜杏等特色果品和特色农产品冷藏保鲜技术成果转化为行业标准。推进冷链物流设施和技术装备标准化,鼓励企业使用标准化的托盘、容器等集装化器具。大力支持冷链物流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标准化示范工程建

设。积极参与国家有关标准修订,组织开展冷链物流标准培训宣传和推广实施,鼓励行业协会、科研机构和骨干龙头企业参与冷链物流标准及服务规范的制订和推广(自治区质监局、食药监局、卫生计生委会同商务厅、经信委、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农业厅、林业厅、畜牧厅、供销社、邮政管理局及相关行业协会负责落实)。

(三)鼓励冷链物流企业经营创新。

鼓励传统冷链物流企业扩大经营规模和服务范围,拓展经营网络,创新服务产品,由单一仓储或运输服务向综合性、个性化增值服务转型,提升冷链物流服务品质。积极引进和培育一批技术先进、运作规范、竞争力强的专业化规模化冷链物流企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交通运输厅、经信委、食药监局、农业厅、供销社、邮政管理局、乌鲁木齐铁路局、民航新疆管理局、新疆机场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冷链物流企业与农产品和食品生产、加工、流通企业进行资源整合,开展冷链共同配送、“生鲜电商+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生鲜生产基地+冷链物流”等经营模式创新(自治区商务厅、交通运输厅、经信委、食药监局、发展改革委、农业厅、林业厅、畜牧厅、供销社、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大力支持铁路部门组织开行固定班列和特需班列,加快发展航空冷链运输,鼓励冷链物流企业发展公铁联运、陆空联运等多式联运。积极支持西行国际货运班列和航空货运开展国际冷链运输业务(自治区经信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发展改革委、邮政管理局、乌鲁木齐铁路局、民航新疆管理局、新疆机场集团按职责

分工负责)。

(四)提升冷链物流信息化水平。

鼓励冷链物流企业加强卫星定位、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先进信息技术的应用,积极开展仓储、装卸、运输、配送等环节在线监控,建立冷链物流数据信息收集、处理和发布系统,实现冷链物流全过程的信息化、数据化、透明化、可视化,加强对冷链物流大数据的分析和利用,完善对冷链物流运营的监管(自治区经信委、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农业厅、林业厅、畜牧厅、食药监局、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大型冷链物流企业建设冷链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整合产品、冷库、冷藏保温车辆等资源,实现市场需求与冷链资源高效匹配,提高冷链资源综合利用率。推动构建覆盖全区冷链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和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并实现与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 and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对接,促进区域间、政企间、企业间的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实现“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信息化和质量安全追溯管理,提升产品质量与公共安全水平(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交通运输厅、经信委、食药监局会同农业厅、林业厅、畜牧厅、财政厅、供销社负责落实)。

(五)加快冷链物流技术装备创新和应用。

加大特色农产品、林果产品、肉类、水产品和食品保鲜技术、加工技术的研究力度,延长贮藏保鲜期和提高产品附加值。加强对延缓产品品质劣变和减少腐损的技术工艺、绿色防腐技术与产品、

保鲜减震包装材料的研究和推广应用(自治区科技厅、农业厅、畜牧厅、林业厅、商务厅、食药监局、经信委、质监局、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多温层冷藏车、冷藏集装箱、冷藏厢式半挂车、低温保温容器等标准化运载单元以及轻量化、新能源等节能环保冷藏保温车型在冷链物流中推广使用,提高冷链物流装备的专业化、标准化、轻量化水平(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质监局、公安厅、科技厅、商务厅、经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积极发展绿色冷链物流,加速淘汰不规范、高能耗的冷库和冷藏运输车辆(自治区商务厅、交通运输厅、公安厅、质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依法取缔非法改装的冷藏运输车辆(自治区公安厅、交通运输厅、质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大行业监管力度。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标准和操作规范,加快建立健全从源头至终端的冷链物流全链条的监管体系。建立对冷链物流企业温度监控记录的抽检抽查制度,加强对冷链各环节温控记录和产品品质的监督和不定期抽查,对温控记录、运单数据进行核查比对,作为政府行业监管和企业信用评价的依据。加强企业冷库和食品批发市场、商场、超市等食品销售单位冷藏设施检查,督促企业严格管理,规范有效运行。在冷藏运输车辆进入营运市场、年度审验等环节加强监督管理(自治区食药监局、质监局、农业厅、商务厅、交通运输厅、公安厅、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建立冷链物流服务质量和信用评价体系,开展冷链物流企业服务和信用评价,并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和应用,及时将企业信用信息归集至自治区

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通过“信用新疆”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疆)依法向社会及时公开。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开展联合惩戒(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食药监局、质监局会同交通运输厅、农业厅、工商局负责落实)。

(七)完善政策支持体系。

全面梳理、分类处理涉及冷链物流企业证照事项,落实“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和承诺制,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改革。根据冷链物流行业特点,允许“一址多照”(自治区工商局、质监局、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优化城市配送冷藏运输车辆的通行和停靠管理措施,合理确定冷链物流车辆的通行区域和时段,加强城市配送冷藏运输车辆的标识管理,合理规划建设货物分流中转站和冷链配送停靠装卸设施,方便冷链物流车辆便利通行和集中有序停放(自治区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继续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确保冷链物流企业运输鲜活农产品依法享受“绿色通道”政策(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公安厅、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研究冷藏车、冷藏集装箱和铁路运输的财政补贴政策,支持农产品冷链运输和铁路运输发展(自治区经信委、交通运输厅、财政厅、商务厅、发展改革委、乌鲁木齐铁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冷链物流企业实际发生符合规定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50%从本年度应纳税

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在税前摊销。冷链物流企业实际支付并取得合法有效抵扣凭证的固定资产购置费、过路过桥费、财产保险费等，允许作为进项税额抵扣（自治区地税局、国税局、财政厅、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推广应用，提高鲜活农产品进出口的口岸通关效率（自治区外办（口岸办）、商务厅、交通运输厅、乌鲁木齐海关、新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优化冷链物流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做好衔接，优先安排列入规划的冷链物流园及重点工程项目所需建设用地。对永久性农产品产地预冷设施用地按建设用地管理，并在用地安排上给予积极支持（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统筹使用好各级财政资金，引导带动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源，支持重点龙头企业发展冷链物流。拓宽冷链物流企业的投融资渠道，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冷链物流企业加大投融资支持，创新配套金融服务。鼓励社会资本通过设立产业发展基金等多种方式加大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自治区财政厅、人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金融办、商务厅、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冷链物流企业用水、用电、用气价格与工业同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与冷链物流企业联合建立冷链物流综合培训和试验基地，加强冷链物流学科及研发中心建设，提高冷链物流管理

和操作人员知识水平和专业技能。加强冷链物流人才培养,支持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设置相关专业和培训内容,培育形成稳定的专业队伍。(自治区商务厅、教育厅、农业厅、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工作要求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冷链物流对保障食品质量安全、促进农民增收、推动相关产业发展、促进居民消费升级的重要作用,加强对冷链物流行业的指导、管理和服务,把推动冷链物流行业发展作为推进脱贫攻坚和稳增长、促消费、惠民生的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好。各项任务的牵头部门要会同各职责部门抓紧明确目标任务和工作分工,细化工作举措,排出工作进度和时间节点,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确保各项任务措施的贯彻落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冷链物流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重大问题,加强组织协调和指导推进等工作,确保各项任务措施的贯彻落实。自治区有关部门要加强与国家部委对口衔接,及时了解有关政策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做好贯彻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سوغۇق ئەشيا ئوبوروتىنى تەرەققىي قىلدۇرۇپ، يېمەكلىك بىخەتەرلىكىگە كاپالەتلىك قىلىپ،
ئىستېمالنىڭ دەرىجىسىنى ئۆستۈرۈشكە تۈرتكە بولۇشقا دائىر يولغا قويۇش پىكرى

抄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政协办公厅，高法院，检
察院，各大专院校，各人民团体，生产建设兵团，新疆军区，中央
驻疆各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2 月 27 日印发

